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5 - 009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上午九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9000 万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非流通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明坦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徐海啸先生、江西华邦律师

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也应邀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四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二 四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05 年 4 月 9 日《上
海证券报》。

其中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8,282,217.65 元，净利润 25,504,091.1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5%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有 21,678,477.47 元。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4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 万元，剩余 7,678,477.4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其中同意 8901.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8.7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其中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郑明坦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其中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伍世安先生请辞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增补史忠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其中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与会人
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律师法律意

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律师法律意见书
-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